

益环审(表)[2020]15号

关于《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年产1.8万吨大米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请求对<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
年产1.8万吨大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进行审
批的报告》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
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，建设地点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，占地面积为2480 m²，总投资800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：1条年产1.8万吨大米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车间、仓库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可行。根据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影
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（环办环评[2018]18号）》和《关于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
(环政法函[2018]31号)》文件精神、广西钦天镜环境科
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
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
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

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1.8 万吨大米生产线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全面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环境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定期对“三废”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，严禁“三废”不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(二) 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生产车间密闭，大米加工、进料口、油糠放料口及谷壳放料口粉尘经机械内部集气装置、离心风机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由除尘器顶部 15m 高空排放；稻谷进出库粉尘在厂房内自由沉降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后排放。

(三) 按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的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不得外排周边水环境。

(四)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，应合理布局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，形成

绿化隔离带，使场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2、4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做好工程固废污染控制工作。废包装袋、除尘器粉尘等按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；废矿物油按要求暂存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；砂石杂质、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及时清运，禁止乱堆乱弃。

(六)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2020年1月14日